

B202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
提示暨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1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2020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巨化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4）和《巨化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5）。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和监事会八届五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0月13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监管部门的核准或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有关更多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3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0-48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书面、电话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于2020年10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国际会议中心现场召开通讯方式开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仲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自身情况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进行项目自主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投资”或“交易对方”），巨化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巨化投资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化”或“标的公司”）2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石化20%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一致，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

3.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巨化投资持有的浙石化20%股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支付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总价款，其中通过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不低于80%，其余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对价尚未最终确定，对交易对价的股份支付比例及支付现金数量将在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6.88元/股、7.88元/股和9.88元/股。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6.88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行并精确至分。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1）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

（2）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3）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的有效发行价格。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公司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具体数量以公式计算：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为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确定，不足一股份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的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6个月内若公司所发行股份20%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巨化投资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规定。交易对方若基于本次认购取得股份的限制期承诺将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保持一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履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限届满之日交易对方所取得的监管意见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巨化集团及巨化投资在本次交易实施前的股份转让，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前18个月内不得以何种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向该等股东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的不受此限。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与否将影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因失败未实施，则募集配套资金将不予实施。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与否将影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因失败未实施，则募集配套资金将不予实施。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与否将影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因失败未实施，则募集配套资金将不予实施。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发行时点由公司和本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场具体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特定对象，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为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等。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但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双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包括登记在其名下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行动人下名下的股份。”

因此，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豁免申请。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仲明先生、周黎明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十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工作指引》（以下简称“重组指引”）的议案》

重组指引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配套规则，旨在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

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

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

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

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

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

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

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

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

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

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

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

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日起施行。